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该项贷款已完成建设银行相关审批程序,贷款用途为公司股票回购,待公司与建设银行南通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09.09万股-1,818.1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5年11月4日止。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 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提供不高于28,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其中:回购账户	119,300	0.0035	9,210,209	0.2699	18,301,118	0.5362
股份总数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注:上表中"回购账户"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1月5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8.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8.61亿元,货币资金130.0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8.32%。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约占上述指标的0.69%、1.15%、3.08%,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具有一定实施弹性,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4年11月5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贷款、报批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035,880.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58 / 1.20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868,936.65 / 9,166,944.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00	0.06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7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200元(不含2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11月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2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取消总规模上限15.5亿元。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A款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95%/2.4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4.34/63.78
产品期限	18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7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14.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14.52	0
3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22.74	0
4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22.74	0
5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1.0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1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4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5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3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24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2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6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7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199,000.00	81,000.00	1,438.63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拟收购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成肽源"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

2.公司与张嵘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协议,以自有资金形式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鼎成肽源70%的股权。双方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86,755,022.22元。

3.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姓名:张嵘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任职情况:鼎成肽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北京鼎成肽源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张嵘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张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96272798 8

3.法定代表人:张嵘

4.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6日

5.注册资本:5454.0495万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86号院4号楼1至5层1单元101

7.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嵘先生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9.目标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416,719.85	65,851,505.04
负债合计	418,109,074.47	380,189,95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92,354.62	-314,338,449.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3,879.06	103,349.04
利润总额	-53,353,905.49	-127,262,476.59
净利润	-53,353,905.49	-127,262,476.59

(三)其他说明

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规定,目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四)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357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171.63%。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张嵘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甲方将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357号为定价参考,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86,755,022.2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3.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完成本次股权收购而应履行的程序,并为他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促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尽早实现。

5.股权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丙方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四人,乙方提名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丙方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丙方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二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人,张嵘提名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与此同时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权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鼎成肽源的基本情况

鼎成肽源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专注于实体肿瘤细胞治疗产品的开发及转化的研发型企业。鼎成肽源是中关村和国家"双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研机构,成立了免疫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业从事特异性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临床转化。鼎成肽源已发表SCI文章12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1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2项。

(二)鼎成肽源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

鼎成肽源围绕靶点发现、序列发现、序列评价和功能增强等环节,搭建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平台,进行TCR-T、TCR蛋白药和CAR-T细胞治疗产品的开发。同步建立了质粒工艺、病毒工艺、细胞工艺和质量研究的转化平台。

鼎成肽源已形成TCR-T和CAR-T细胞治疗产品完整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转化体系,针对胰腺癌、结直肠癌、胃癌、肝癌和脑胶质瘤, 开发了靶向KRAS突变、EGFRvIII、AFP和Claudin18.2等靶点的TCR-T、TCR蛋白药和创新型CAR-T等10余款细胞治疗产品。

阿斯利康收购的NeogeneTherapeutics公司研发的NT-112产品管线是全球首款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靶向KRAS G12D的TCR-T细胞药物。鼎成肽源自主研发的DCTY1102注射液已于2024年8月8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该产品有望成为全球第二款,国内第一款进入I期临床研究的靶向KRAS G12D的TCR-T细胞药物。

KRAS G12D突变在临床上具有重要意义,是多种癌症中常见的致病基因突变,如胰腺癌、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等。研究表明,携带KRAS G12D突变的患者通常预后差,并且对常规治疗方法(如放疗和化疗)具有抵抗。因此针对这一靶点开发的特异性药物,具有极高的临床应用前景和重要的社会价值。

鼎成肽源拟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的CAR-T细胞产品——DCTY0801注射液于2023年5月份已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证,该产品正在进行中美两地的IND申请。脑胶质瘤是常见的原发性颅内肿瘤,我国胶质瘤每年发病率为3-6.4/10万人,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胶质母细胞瘤是恶性的脑胶质瘤,5年生存率不足5%,复发率100%,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的药物可在美国享受上市申请快速通道、上市后7年研发独占期以及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对药物上市或在全球推广极具价值。

(三)鼎成肽源的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序列发现平台

实体肿瘤的治疗靶点主要分为三类:病毒相关抗原、肿瘤相关抗原和肿瘤特异性抗原。其中,肿瘤特异性抗原是只表达在肿瘤细胞上而不表达在正常细胞上的抗原,针对这类抗原开发药物安全性最高,且能做到针对不同患者进行个性化治疗药物的开发。但是,针对这类抗原的TCR序列开发难度最大,通常情况下在人体上千万个T细胞中才可能找到1个识别肿瘤特异性抗原的TCR序列,这无异于大海捞针。鼎成肽源自主建立的TCR序列发现平台,是基于经临床验证的NAS-T (肿瘤新抗原的特异性T细胞)平台,经数次技术迭代,升级而成的FIRST3.0平台。通过FIRST3.0平台,可快速针对肿瘤特异性抗原开发TCR序列。开发的TCR序列无需进行亲和力优化,具有天然高亲和力与高杀伤能力的特点。

2.全面的TCR药物开发平台

鼎成肽源围绕着TCR药物的开发,建立了靶点发现、序列发现、序列评价、功能增强、工艺开发、TCR蛋白药的"闭环式"技术平台。针对筛选得到TCR序列,可自主进行功能评价和安全性评价,并同时进行TCR细胞药物和TCR蛋白药物的开发。基于FIRST 3.0平台,鼎成肽源具备针对常见的实体瘤靶点开发细胞药物、蛋白药物的能力以及能够针对患者开发个性化治疗技术。以此形成的TCR序列库可供鼎成肽源自主开发产品,也可与其他大型药企合作,进行商业化运作。

3.丰富的产品管线

鼎成肽源除了在研TCR-T、TCR蛋白药、CAR-T、Super-NK等产品布局了十余条管线之外, 还具有成熟的DC疫苗、TILs等各类型实体肿瘤细胞治疗产品的开发经验以及临床研究经验, 产品转化成功的机率更大。

4.免疫细胞的功能增强平台

鼎成肽源针对实体肿瘤治疗的困境, 成功筛选并获得了增加免疫细胞浸润, 增强免疫细胞的持续性,释放T细胞的潜能的功能元件,建立了免疫细胞"武装"技术平台,开发了创新型TCR-T细胞治疗产品DCTY1104,以及创新型CAR-T细胞治疗产品DCTY0802、DCTY1502和DCTY1503,有望突破实体肿瘤治疗的瓶颈,获得更好的临床效果。

5.快速的临床应用能力

鼎成肽源的多款细胞治疗产品在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开展临床研究, 并建立了科研和临床研究的合作模式。

鼎成肽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沉淀,形成了一批待转化的技术成果。除在研的10余条产品管线外,鼎成肽源的序列发现平台储备了30余个经验证的TCR序列库,随时具备进行产品转化的能力。随着鼎成肽源TCR和CAR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将有更多的产品管线陆续转化,造福广大肿瘤患者。

(四)产品情况

2024年8月8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官网显示,鼎成肽源DCTY1102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DCTY1102注射液为国际上首款靶向HLA-A*11:01基因型、KRAS G12D突变的TCR-T细胞治疗产品,适应症为晚期胰腺癌、结直肠癌等恶性实体肿瘤。此产品获批IND,为全球针对肿瘤新抗原靶点的细胞治疗产品开发带来信心。

胰腺癌是死亡率最接近发病率的恶性肿瘤,被称为"癌中之王"。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2022年预计有超过13万例新增胰腺癌患者,总人群发病率位列肿瘤类第8位,死亡率位列肿瘤类第6位。胰腺癌由于位置隐蔽,生物学恶性程度高,早期诊断率低,治疗困难,治愈率低,总体5年生存率仅为1%-4%左右,是预后最差的恶性肿瘤之一。

结直肠癌是全球范围内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近年来不同国家的发病率都有所上升。结直肠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列全球主要恶性肿瘤的第4位和第3位,每年有约190万新发病例和90万死亡病例。根据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